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 972 / 1056)

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價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第一批認購事項已於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本金額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予永恆策略。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董事認為換股價 須因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及紅利發行而予以調整。因此,初 步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44港元,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核實上述換股價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梁學文先生及鄧澤林先生。